

2020 证券代码：838766

证券简称：蓝舶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不设网络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9日上午10:00。

预计会期1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766	蓝舶科技	2021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汤道平律师、童伟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镇江市禹山路338号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0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董事会根据2020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就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在 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公司以 2021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拟以公司 2020 年期末总股本 5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公司 2021 年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，公司

控股股东郭庆莲、实际控制人殷传贤、殷蕾、胡颖健、关联企业镇江蓝德特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镇江蓝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2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9日上午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镇江市禹山路338号镇江蓝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地址：镇江市禹山路338号；2、联系电话：86-0511-8879 0333；3、传真号码：86-0511-8880 8013；4、邮编：212016；5、联系人：殷蕾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